

2025 樂齡盃
數位國民資訊生活大挑戰
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協辦單位：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合作單位：台灣老大人活力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目錄

壹、	活動緣起	3
貳、	主辦單位	3
參、	協辦單位	3
肆、	合作單位	3
伍、	競賽報名時間	3
陸、	頒獎地點(暫定).....	3
柒、	競賽辦法	3
一、	趣味短影音競賽辦法.....	4
二、	樂齡 AI 拾光記憶競賽辦法.....	7
捌、	注意事項	10
玖、	主辦方聯絡方式	10

2025 樂齡盃數位國民資訊生活大挑戰

壹、活動緣起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2 年推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的概念，期望每個人在老年時期依舊能維持獨立且自主的生活模式。

因此，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特舉辦此競賽活動，冀望促進樂齡者融入數位時代之餘，亦能與青年進行跨世代交流，讓不同年齡層的參賽者可以相互學習並與互動中了解對方需求和想法，進一步打造出無齡共融生活圈。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參、協辦單位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資政府資訊局

肆、合作單位

台灣老大人活力發展協會

伍、競賽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陸、頒獎地點(暫定)

文山樂齡中心（臺北市景後街 151 號 10 樓）

柒、競賽辦法

競賽活動將分為「趣味短影音競賽」、「樂齡 AI 拾光記憶」二項競賽，詳細說明如下：

一、趣味短影音競賽辦法

(一) 【報名資格】：

每隊可 1~6 人組隊，若 1 人報名需為 55 歲以上壯世代族群，其餘組隊人數可與其他年齡層組隊參與。

(二) 【報名方式】：

1. 步驟一：請團隊至腦力活化網_樂齡盃專區【點我報名】，選擇【趣味短影音競賽】並填寫相關報名資訊。
2. 步驟二：請團隊每人至腦力活化網_樂齡盃專區下載列印【競賽同意書】，每人皆需簽署，並請團隊聯繫窗口於報名截止前，將同意書寄給主辦方，待主辦方收到報名資料及競賽同意書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成功通知。
3. 步驟三：請團隊聯繫窗口於作品截止日前，將影片自行上傳至 YouTube，設定「非公開」，並將影片連結及影片原始檔至腦力活化網_樂齡盃專區【作品繳交】上傳作品。

(三) 【報名費用】：免費

(四) 【競賽時程】：

1. 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作品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止。
3. 評選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擇日舉辦）。
4. 獲獎公告及頒獎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

(五) 【競賽內容-趣味短影音】：

1. 透過主題『我的生活』，結合生活常見詐騙手法，提升防詐意識，加強生活上對數位應用的警覺。
2. 不限拍攝工具，如：手機、平板電腦、相機、攝影機等拍攝器具皆可使用。
3. 影片內容需結合生活常見壯世代族群與其他年齡層互動片段。
4. 影片長度應為 1~3 分鐘短片，若不滿或超時將影響評分。
5. 影片內容不可全程以圖檔拼接而成，需含有其它數位元素融合。
6. 影片請以「直式」呈現，並提供 100 字以內之影片簡介。

(六) 【競賽規範】：

1. 影片與音訊格式：參賽團隊自行發想腳本及錄製影音，可加入旁白、字幕或其他特效，影片拍攝手法不拘。解析度建議 1280*720 以上，顯示比例為 9:16 直式呈現，盡可能提供解析度最高的影片，以平台格式為主，例如：MPEG-2、MPEG-4。
2. 影片原檔及 YouTube 上架之檔案名稱請註明團隊名稱及作品名稱，格式範例：「資阿才團隊-海角七號」。



詳細資訊 重複使用詳細資料

標題 (必填) ?
「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3. YouTube 上架之資訊說明欄，請提供 100 字以內影片簡介。



說明 ?
此處提供100字以內影片簡介

4. 參賽影片須由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且未經公開發表，不得包含未經他人授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語文、音樂、戲劇、美術、攝影、圖形、視聽等著作），影片如有使用之他人音樂或圖片，應於影片結尾標註音樂或圖片使用來源。影片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或涉及任何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況，主辦方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其涉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團隊自行負責，主辦方概不負責。
5. 參賽團隊需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授權主辦方，且不得自行下架及修改。違反者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七) 【評分標準】：

1. 由主辦方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獲獎團隊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公告並頒獎。
2. 評審團依各團隊拍攝影片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如下表：

序號	項目	佔比	評分說明
1	主題契合度	30%	符合影片主題「我的生活」，結合生活常見詐騙手段，達到加強生活上對數位應用的警覺。
2	數位工具應用	25%	運用數位工具製作影片，例如：剪輯、特效運用、AI 作曲等，展現數位技能的提升或創意表現。
3	跨世代合作	20%	影片內容具有青銀共創協作的精神及互動。
4	創意與故事性	15%	影片呈現以新穎、有趣的手法表達主題，讓影片具有吸引力和可看性。
5	影片流暢度	10%	影片轉場流暢呈現。

(八) 【獎勵辦法】：

獎項	數量	獎勵內容
特優	1 組	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隊員獎狀一只。
優等	1 組	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每位隊員獎狀一只。
佳作	1 組	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每位隊員獎狀一只。
最佳團隊	1 組	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每位隊員獎狀一只。
註：獎金內容以主辦方提供為準，且不得任意要求更換，主辦方保有變更獎項之權利。		

備註：獎金須依政府稅法扣繳所得稅。

二、樂齡 AI 拾光記憶競賽辦法

(一) 【報名資格】：

僅限個人報名參賽，不限國籍，全臺 55 歲(含)以上中高齡者皆可參加，每人至多以一件作品報名參賽。

(二) 【報名方式】：

1. 步驟一：請至腦力活化網_樂齡盃專區【點我報名】，選擇【樂齡 AI 拾光記憶】並填寫相關報名資訊。
2. 步驟二：請團隊每人至腦力活化網_樂齡盃專區下載列印【競賽同意書】，每人皆需簽署，並請團隊聯繫窗口於報名截止前，將同意書寄給主辦方，待主辦方收到報名資料及競賽同意書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成功通知。
3. 步驟三：請團隊聯繫窗口於作品截止日前，將作品原始檔及創作提示詞至腦力活化網_樂齡盃專區【作品繳交】上傳作品。

(三) 【報名費用】：免費

(四) 【競賽時程】：

1. 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作品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止。
3. 評選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擇日舉辦）。
4. 獲獎公告及頒獎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

(五) 【競賽內容-樂齡 AI 拾光記憶】：

1. 透過主題『我的生活』，描述的人生畫面、故事與記憶之後，輸入 AI 生成圖像。生成式 AI 生成圖像，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青少年與兒時的回憶、結婚、從軍、職業時期的精采故事、與子女的日常生活、興趣嗜好等。
2. 製圖方式僅限用 AI 軟體以文字生圖，如：Canva 等 AI 製圖軟體。
3. 請將文字生圖的內文以主辦方【創作提示詞】格式提供。

(六) 【競賽規範】：

1. 作品比例請以 1：1「方形」顯示。，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並圖片格視為 PG、JEPG、PNG。



2. 檔案名稱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格式範例：「資阿才-向日葵開了！」。
3. 參賽者需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授權主辦方，且不得自行下架及修改。違反者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禮券及獎品。

(七) 【評分標準】：

1. 由主辦方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獲獎團隊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公告並頒獎。
2. 評審團依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如下表：

序號	項目	佔比	評分說明
1	故事與主題 契合度	25%	符合影片主題「我的生活」，用圖像記錄跨世代共融的瞬間。
2	故事內容與 圖片契合度	25%	Prompt 內容具體、清晰，且與圖片相符。
3	構圖美感	15%	整體視覺效果和諧、配色構圖具有完整性。
4	數位軟體 應用與技巧	20%	能熟練運用數位工具進行圖像設計，提升整體圖像的觀感。
5	情感共鳴	15%	透過色調、人物細節等傳達故事情緒，讓觀者感受到回憶的溫度與情境。

(八) 【獎勵辦法】：

獎項	數量	獎勵內容
特優	1名	約 1000 元等值禮品（行動K T V 藍牙喇叭無線麥克風組）。
優等	3名	約 800 元等值禮品（智能美學自動感應式垃圾桶 20L）。
佳作	5名	約 500 元等值禮品（8.5 吋磁性電子紙）。

註：此競賽獎勵由協辦單位提供為準，且不得任意要求更換，主協辦方保有變更獎項之權利。

捌、 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競賽團隊者，需同意授權主辦方使用其報名資料、各上傳任務內容照片、影音檔及個人肖像權，且同意參與主辦方安排之媒體宣傳計畫，如報導、網路宣傳等。
- 二、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並應自負其責。
- 三、 主辦方保有修改競賽內容、暫停或延後競賽方式之權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方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 四、 參賽隊伍不得在文件中揭露學校及指導教授等相關資訊，以免影響審查公平性。
- 五、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 六、 報名資訊請確實填入真實資料，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七、 參賽隊伍需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獨家授權主辦方，且不得自行下架及修改。違反者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八、 獲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獲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玖、 主辦方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聯絡人：(02) 6631-6662 蔡小姐 valistsai@iii.org.tw

(02) 6631-6747 游小姐 fanglingyu@iii.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 11 樓